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（许昌科技学校）汽车维修实训室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汽车电子电控联网实训教学系统、汽车故障检测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传感器控制运行试验平台、运载工具动力系统、运载工具动力教学实训包、智能化评分平台、汽车故障诊断训练平台、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训练平台、汽车互联中控数据采集终端、汽车数据测量及诊断模块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许昌翼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翼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